

#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專業實習實施辦法

96.5.24(95-11)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6.6.14(95-12)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9.3(98-0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2(101-1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8(102-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5.5(104-1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3.28(112-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擴大學生視野、提升學生專業技能、執行工程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工具之能力以及設計工程系統、元件或製程之能力並吸取業界新知，使理論與實驗能相互印證，讓每位同學都能有實際操作的經驗，增進累積統整，組織與獨立自主的能力，特立此辦法。

第二條 實施資格：學生在選修此系列課程前，必須參加本系專業實習輔導活動並通過系專業必修課程(課號CH開頭)30學分以上。

第三條 實施方式與課程：

## 一、校外實習：

(1) 工廠實習(一學分)：於暑假期間實施，工作時間兩個月以上或40個工作天以上。

(2) 專業實習(三學分)：於暑假期間與學期間實施，工作時間六個月以上或80個工作天以上。

(3) 海外實習：工作時間一個月以上或25個工作天以上，學分數與選課比照第二項目專業實習規定實施。

(4) 上述實習機構經由本系洽簽之實習機構，或由學生自行尋找，實習機構工作內容、保險、薪資、職場工作安全及實習期間等事項，相關合約條文內容應經由本系實習工作小組審議核可，送工程學院、學校實習委員會審議核備。

(5) 本系所指派之實習指導老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不定期訪視學生實習狀況，並填寫相關訪視文件，以瞭解與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6) 實習期間提前終止或退選實習，須經由實習機構及實習指導教師懇談回饋，並經過實習機構簽署、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完成退選手續。為維繫良好校譽，凡學生無故取消或終止該實習並未依規定完成退選手續者，實習成績總分以0分計算。

二、校內實習：專題研究(一學分)：於學期中實施，工作時間四個月以上。實習前應自行找一位指導教授指導，申請表格須經由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始可進行專題研究。

第四條 評核內容與方式：

一、個人申請資料彙整，含實習申請表、家長同意書(含保險)、廠商實習計畫書或指導教授專題同意書以及實習合約等。上述項目如有缺件，則不能選讀此系列課程。

二、實習期間之實習(專題研究)生填寫實習週誌(10%)、期中口頭報告(5%)。

三、實習機構實習後填寫企業滿意度問卷調查及考核表(70%)，包括學習態度、工作表現、考勤狀況等。

四、學期末專業實習成果展(5%)及期末成果報告(10%)。

五、學生應於執行此實習前，依選擇課程登入本校當學期或暑期課程系統進行選讀，如無選讀不予評核。

第五條 輔導活動包括：

一、課程說明會、學生實習心得分享、專業實習成果展、其他職涯專題演講、工廠參觀、業者經

驗分享等相關活動將不定期舉行。

二、修課期間由任課老師進行訪談與輔導，並進行期中與期末之口頭報告及經驗分享活動。

#### 第六條 成效檢討

一、實習期間表現良好受實習機構特別推薦者及學期末專業實習成果展評核成果表現優異者將予以公開獎勵。

二、特殊異常事故（如企業廠商強烈抱怨、學生嚴重適應不良等）由本系實習工作小組進行討論並研擬對策，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而影響學生或企業廠商權益。

第七條 在實習期間如學生有相關權益受損事宜，可向本系實習工作小組提出申訴。本系實習工作小組由教職員組成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